万财购罚字〔202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刘陆平、李游、祝成翀、张武平、刘弋生

经调查，你们在参加万年县锦华苑安置小区电梯采购项目（编号：JXHD2020-WN-033-2）评审时，存在以下二方面问题：一是在2021年1月5日评标过程中，五名评审专家均未独立地、完整地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二是在对评分细则技术部分第四款评分时，五名专家初评与复评结果都不一致，且出现错评。

上述事实有万年县锦华苑安置小区电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记录、视频监控、询问笔录为证。

本机关已于2021年1月31日依法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法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禁止一年内在万年县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们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万年县财政局指定账户（户名：万年县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上饶分行万年支行，帐号：1512219009026300560）。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万年县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万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万年县财政局

2021年2月2日

万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